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775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楠堃建設有限公司即豐晟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逢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伍佰陸拾壹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壹拾貳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
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肆拾玖元，如附表一．一所示之利息、
懲罰性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謝嘉媚